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665,696 股，占公司股本的 63.62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唐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15,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冯雪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周月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占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